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詞彙」一節內解釋。

「聯屬人」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間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於[●]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北京金池」	指	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池樂49%股權
「北京驚蟄」	指	北京驚蟄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歡聚時代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池樂合併聯屬實體」或「目標集團」	指	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
「池樂註冊股東」	指	上海池樂不時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編纂]前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編纂]前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玩咖」、「本集團」、「我們」	指	Wanka Online Inc.，一家於2014年1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其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已因合約安排綜合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具體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上海池樂及歡聚時代，及其各自附屬公司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我們訂立的旨在令本公司可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及享有由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乃指高先生、鄭先生、Wanka Media Limited及Countryside Tech Inc.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來自本公司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委託提供的報告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歡聚時代」	指	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高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其72%及28%股本
「歡聚時代合併聯屬實體」	指	歡聚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歡聚時代註冊股東」	指	歡聚時代的股東(即高先生及鄭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章程大綱」 指 我們於[●]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硬核聯盟」 指 硬核聯盟，為中國七家安卓智能手機製造商網絡，即華為、Oppo、Vivo、酷派、金立、聯想及魅族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和旅遊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高先生」	指	高弟男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鄭先生」	指	鄭煒先生，我們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央行
「優先股」	指	本公司Pre-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
「[編纂] 前投資」	指	[編纂] 前投資者承諾對本公司進行的 [編纂] 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編纂] 前投資者」	指	KIP Overseas、Shengshang VC、MIC、金立、聯想、酷派、NLVC、ADV、Investnet、China Creation Ventures、魅族、Richland、PICCAMCHK、Goodluckshome Inc.、KIP Bright及Richforest

釋 義

[編纂]

「快應用聯盟」	指	快應用聯盟，為十大安卓智能手機製造商，即小米、華為、中興、金立、聯想、魅族、努比亞、Oppo、一加及Vivo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2.3項下「關聯方」一段所載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提名人」	指	Wanka Allianc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持有62,500,000股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彙聚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廣電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原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池樂」	指	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及北京金池分別擁有其51.0%及49.0%股本
「上海狼道」	指	上海狼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池樂全資擁有
「股份拆細」	指	2017年股份拆細及2018年股份拆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普通股及優先股(如適用)；於[編纂]後，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2.[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玩咖海南」	指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海南)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歡聚時代全資擁有
「玩咖香港」	指	玩咖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玩咖歡聚」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玩咖聚傳」	指	我們的自營移動應用報送平台玩咖聚傳
「玩咖四川」	指	四川玩咖歡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歡聚時代全資擁有
「玩咖天津」	指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歡聚時代全資擁有
		[編纂]
「新疆池樂」	指	新疆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池樂全資擁有
		[編纂]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股份 激勵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由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重列及完全取代)

釋 義

「2017年股份拆細」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的股份拆細，其中我們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細分為本公司50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故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2018年股份重新指定」	指	在[編纂]將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新指定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2018年股份拆細」	指	於[●]進行的分拆，其中我們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細分為本公司10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

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行指明者外，本文件所提及的股份均計及股份分拆。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